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77號

原告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炳霖

訴訟代理人 簡宏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菲璐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1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50元。

二、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須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繕本3份。

三、應以列表計算方式說明被告應清償款項及相對應之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340640	1	利息	340640	1130131	1130710	(162/366)	5			7538.75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7,538.75
合計	348,179									